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工资制度改革文件汇编

劳动人事部工资局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49.2

劳动人事出版社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中发〔198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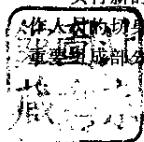
（一九八五年六月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普通中、小学校 and 幼儿园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新的工资制度，国家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执行新的工资制度。现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这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的改革，是为了逐步消除现行工资制度中的平均主义和其他不合理因素，初步建立起能够较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便于管理和调节的新工资制度，为今后进一步理顺工资关系打下基础。

实行新的工资制度，关系国民经济的全局，涉及每个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是实行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



B

234404

· 1 ·

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对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工资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都要有党、政领导同志负责，由有关部门组成临时办事机构，统一领导工资制度的改革工作。要加强纪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政策办事，不得再开新的口子，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增资指标。各级党委要真正地负起责任来，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由上而下，先党内后党外，组织全体党员和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工资改革方案和有关文件，引导他们充分认识这次工资改革的目的、意义和前景。这次工资制度改革是建国以来增加工资最多的一次，国家在财力上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是，由于工资方面积累的问题很多，不可能一次解决所有不合理的问题。有些问题，当前只能采取过渡办法，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调整，逐步解决。

党中央、国务院希望各级领导干部，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广大工作人员，发扬革命传统，增强全局观念，进一步加强团结，振奋精神，做好本职工作，为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做出积极的贡献。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制度改革方案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家机关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行的工资制度，是一九五六年制定的，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二十多年来没有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各方面情况的变化，进行必要的改革，存在着比较严重的平均主义和一些不合理的因素。现行工资制度已经不适应四化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亟需改革。当前，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有所好转，改革的条件和时机基本成熟。为此，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精神，针对现行工资制度的弊端，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从国家财力的实际情况出发，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现行的工资制度逐步进行改革，使之有利于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为四化建设服务。

一、改革的原则

这次工资制度的改革，主要是建立新的工资制度，初步理顺工资关系，为今后逐步完善工资制度打下基础。改革的原则是：

(一)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适当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

劣；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体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非繁重劳动之间的差别。

(二)把工作人员的工资同本人的工作职责、责任和劳绩密切联系起来，以利于工作人员提高政治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

(三)这次工资制度的改革，要使工作人员的工资普遍有所增加，中、小学教师和职级不符的中年骨干的工资要适当多增加一些。

(四)通过改革建立起正常的晋级增资制度，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实际工资水平。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改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即将现行的标准工资加上副食品价格补贴、行政经费节支奖金，与这次改革增加的工资合并在一起，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个组成部分。

1、基础工资。以大体维持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生活费计算，现行六类工资区定为四十元。从领导干部到一般工作人员，均执行相同的基础工资。

2、职务（含技术职务，下同）工资。按照工作人员的职务高低、责任大小、工作繁简和业务技术水平确定。每一职务设几个等级的工资标准。上下职务之间的工资适当交叉。工作人员按担任的实际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并随职务的变动而变动。

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行政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职务工资标准见附表一、二）。省辖市、行署、县、乡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不超出本方案附发的省辖市、行署、县、乡国家机关行政人员职务工资标准（见附表八、九）和国家安排的工资增长指标范围内制定。

今后应定期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贡献大小进行考核。根据国家规定的晋级增资制度，对完成工作任务好的，可在每个职务的工资标准范围内升级；对没有完成任务、成绩很差的，则应降级。增加的职务工资，在年度工资增长计划指标中解决。

3、工龄津贴。按照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逐年增长，每工作一年每月发给五角。计发工龄津贴的工作年限，从参加革命工作和社会主义建设工作时开始计算，到本人离、退休时为止，但领取工龄津贴的工作年限最多不超过四十年。

4、奖励工资。用于奖励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作人员，有较大贡献的可以多奖，不得平均发放。所需奖金，仍从行政经费节支中开支。

（二）事业单位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制度，允许根据各行各业的特点因行业制宜。可以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也可以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其他工资制度。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可以有不同的结构因素。

国务院各部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凡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其行政人员的工资标准，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比照国家机关行政人员的工资标准拟订，经劳

动人事部审查，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教学、科研、卫生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分别按照附表四、五、六、七实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在不超过上述人员工资标准的原则下拟订，经劳动人事部审查，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以下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不超过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工资标准的原则下制定。

实行其他工资制度的事业单位，其工资标准的水平，不得超过上述结构工资标准的总水平。

为了鼓励中、小学校 and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幼儿教师和护士长期从事本职业，除按规定发给工龄津贴外，另外分别加发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均按从事本职工作的年限计算。从事本职工作满五年不满十年的，每月发三元；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每月发五元；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每月发七元；满二十年以上的，每月发十元。不从事该职业时，从第二个月起停发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可以实行以岗位(技术)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也可以实行其他工资制度。

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分为基础工资、岗位(技术)工资(工资标准见附表三)、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个部分，其中工人的基础工资、工龄津贴与干部相同。实行其他工资制度的，由本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审查平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实行。

三、实施改革方案的政策和措施

(一)这次工资制度改革，要制定各级行政人员和专业技

术人员的职务名称系列，以及各个职务的职责规范、人员结构比例和人数限额。属于各级国家机关的，由劳动人事部会同国家科委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属于部委（院）所属事业单位的，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提出，经国家科委会同劳动人事部审查平衡，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属于地方所属事业单位的，除职务名称系列按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外，其他各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

对一九八四年下半年以来，违反规定和不顾工作需要增设机构、机构升格、突击提升职务的，要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整顿和清理。

（二）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均按其现在担任的实际职务确定职务工资。职务变动时，按新任职务领取职务工资。一九八二年以来，由于调整领导班子，由原任职务改任巡视员、调研员或较低职务的，仍按原任职务确定工资。原来已确定享受某一职级待遇而未担任相应实职的干部，只能按其现在担任的实际职务确定工资，原享受的政治待遇和其他生活待遇仍按原规定执行。高等学校教师、科研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样也按其实际担任的职务确定职务工资。对有专业技术称号，不做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按其目前实际从事的工作确定职务工资。学历、学位、学衔和专业技术称号可作为担任某一职务的重要条件之一，但不作为确定职务工资的依据。

对每个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采取从上到下逐级核定的办法，不搞群众评议。

（三）高等学校、中等学校的教师，科研单位的研究人员，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后应逐步实行聘

任合同制，并按聘任的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

(四)新参加工作的各类学校毕业生，应实行不少于一年的见习期，见习期间的临时待遇另行规定。见习期满后，应根据本人在实际工作中的表现、贡献和工作能力等因素来确定其职务和相应的职务工资。

(五)执行新的工资制度时，工作人员的现行标准工资加上副食品价格补贴、行政经费节支奖金(各五元)，低于新拟基础工资、本人所任职务最低一级职务工资之和的，进入本职务的最低工资等级；高于新拟基础工资、本人所任职务最低一级职务工资之和的，就近套入职务工资等级；高于新拟基础工资、本人所任职务最高一级职务工资之和的，照发原工资，不实行新标准。对上述人员，都发给工龄津贴。

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按照现行的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六)在地区之间、单位之间调动工作和招聘的工作人员，其工资待遇由调人和招聘单位按所担任的职务重新确定。

(七)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只将四类工资区提高到五类工资区，对现行五类及五类以上工资区都暂不调整，仍按现行的地区工资差别的比例计发地区工资。计发地区工资的办法另行制定。现行地区工资差别不合理需要调整的，待进一步研究提出改革方案后再逐步调整。

(八)各事业单位这次工资改革增加工资的水平 and 工资标准，只能按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不能自定工资标准。

对经济上能够完全自立和有一部分经济收入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会同各级财政部门核定其收入分成比例和各项基金的比例。其留用的收入的大部分应当用于发展各项事

业，用于奖励基金的只能是一小部分。

要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做到经济上完全自立。对已经实行企业化管理，经济上能够自立，国家不再拨给各项经费的事业单位（包括实行经济承包、有偿合同制的单位），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中，除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自费进行工资改革外，可以适当多发一些奖金。今后这些单位按企业对待，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调整工资脱钩。对有一部分经济收入，但目前做到经济自立有困难的事业单位，允许制定过渡办法，逐年减少事业费补贴，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经费自立；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国家可以适当分配一部分增资指标，仍实行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的政策规定，有条件的也可以适当多发一些奖金。

事业单位发放奖金超过限额的，要按规定缴纳奖金税。征税办法另订。

（九）这次工资改革分配给各地区、各部门的增资指标，要严格掌握，不得超过。资金来源，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办理，属于中央单位的由中央财政开支，属于地方单位的由地方财政开支。各地区、各部门都不得在分配的增资指标外，动用地方财力或其他收入，额外增加工资。各级财政、银行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十）建立正常的晋级增资制度。今后每年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情况，适当安排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增长指标。增长的工资指标，除用于增加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以外，主要用于正常晋级或提高职务工资标准。晋级增资制度，由劳动人事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十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做好改革工资制度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进行定编、定员，核定工资总额，规定各类人员的职责任务，建立岗位责任制，建立对工作人员必要的考核制度，以利于工资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十二)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区的具体情况确定。

四、改革的方法步骤

这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是对现行工资制度的一次较大改革，要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认识，加强纪律，严格执行政策，决不能各行其是。凡是违背政策规定的，要检查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追查责任，严肃处理。同时，要切实做好广大职工的思想工作，以保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了不给工资制度的改革增加矛盾和困难，应严格执行中办发〔1984〕26号文件的规定，在工资改革方案实施以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一律不得擅自进行调整，应当集中精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搞好改革。凡未经中央、国务院批准，擅自调整工资和发放的各种津贴、补贴，一律不予承认。

改革方案下达后，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等事业单位办的普通中、小学，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幼儿园，从一九八五年一月起实行；国家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含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等），从一九八五年七月起实行。企业所属的科研设计单位、医院、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幼儿园等，随同本企业工资制度改革进行。

上述改革方案不公开报道。

中央和省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附表一

(六类工资区)

单位:元

职 务	基 础 工 资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席、副主席、总理	40		490	410	340				530	450	380		
副总理、国务委员	40		340	300	270				380	340	310		
部长、省长	40	*315	*300	270	240	215	190	*355	*340	310	280	255	230
副部长、副省长	40	*270	*240	215	190	165	150	*310	*280	255	230	205	180
局、厅长	40	*190	165	150	140	130	120	*230	205	190	180	170	160
副局长、厅长	4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处长	40		130	120	110	100	91		170	160	150	140	131
副处长	40		110	100	91	82	73		150	140	131	122	113
科长、主任科员	40		91	82	73	65	57		131	122	113	105	97
副科长、副主任科员	40		73	65	57	49	42		113	105	97	89	82
科员	40		57	49	42	36	30		97	89	82	76	70
办事员	40		42	36	30	24	18		82	76	70	64	58

注:表列带*符号的工资标准,这次改革只适用于该职务中本人现行工资接近上述工资标准(指基础工资加职务工资之和)的人员。

中央和省級國家機關工程技術人員基礎工資、職務工資標準表

單位：元

(六類工資區)

附表二

职 务	基础工资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总工程师	40	*290	*250	215	190	165	150	140		*330	*290	255	230	205	190	180
部副总工程师	40		*190	165	150	140	130	120			*230	205	190	180	170	160
局总工程师	4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局副总工程师	40		*140	130	120	110	100	91	82		*180	170	160	150	140	131 122
工程师	40		*110	100	91	82	73	65	57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97
助理工程师	40			57	49	42	36	30				97	89	82	76	70
技术员	40			42	36	30	24	18				82	76	70	64	58

注：1、表列帶·符號的工資標準，這次改革只適用於該職務中本人現行工資接近上述標準（指基礎工資加職務工資之和）的工程技術人員。

2、現在執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工資標準表（四）的三級至九級的工程師，其現行工資高於表列工程師最高基礎工資加職務工資之和的人員，可以暫按表列正、副總工程師各級基礎工資加職務工資之和的標準就近轉級。

中央、省和省辖市国家机关工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标准表
(六类工资区)

附表三

单位：元

岗 位	岗 位 工 资 标 准										基础工资、岗位工资两项合计										
	基 础 工 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技术 工人	40	73	65	57	49	42	36	30	24	18	12	113	105	97	89	82	76	70	64	58	52
普通 工人	40	49	42	36	30	24	18	12	6			89	82	76	70	64	58	52	46		

备注：1、技术工人，学徒期满后考核合格的，转正时执行十级52元的工资标准，定级时执行九级58元的工资标准。技工学校毕业生，也按此转正定级工资标准执行。

2、普通工人，熟练期满后，第一年执行八级46元的工资标准，第二年定级执行七级52元的工资标准。

教育部所属高等院校教学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中国科学院、社会科学院所属研究所研究人员

(六类工资区)

单位: 元

附表四

职 务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教授、 研究员	40 *315*260	15 190	165	150	140	130	120		*355*300	255	230	205	190	180	170	160
副教授、 副研究员	40 *190*	165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91	82*230*	205	190	180	170	160	150
讲师、助 理研究员	40 *110	100	91	82	73	65	57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97	
助教、研 究实习员	40	57	49	42	36	30				97	89	82	76	70		

注: 表列带*符号的工资标准, 这次改革只适用于该职务中本人现行工资接近上述工资标准(指基础工资加职务工资之和)的教学、科研人员。

卫生部所属医疗卫生单位卫生技术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附表五

(六类工资区)

单位: 元

职 务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主任医师	40	•315	•260	225	195	170	150	140	130	120	•355	•300	265	235	210	190	180	170	160		
副主任医 师	40	•195	•170	150	140	136	120	110	100	91	82	•235	•21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1	122
主治医师	40	•130	•120	110	100	91	82	73	65	57	•170	•160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97		
医 师	40		•82	73	65	57	49	42	36	30		•122	113	105	97	89	82	76	70		
护士长	40			82	73	65	57	49	42	36	30		122	113	105	97	89	82	76	70	
护士、医 士	40			57	49	42	36	30	24	18	12		97	89	82	76	70	64	58	52	

注: 1. 表列带•符号的工资标准, 这次改革只适用于该职务中本人现行工资接近上述工资标准 (指基本工资加职务工资之和) 的卫生技术人员。

2. 病区护士长的职务工资标准, 不得占用表列护士长职务工资标准中82元的工资标准。

中学教师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六类工资区)

单位：元

附表六

工 资 级 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职 务 工 资	130	120	110	100	91	82	73	65	57	49	42	36	30	24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合计	170	160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97	89	82	76	70	64

小学教师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六类工资区)

单位：元

附表七

工 资 级 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职 务 工 资	91	82	73	65	57	49	42	36	30	24	18	12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合计	131	122	113	105	97	89	82	76	70	64	58	52

注：1、中、小学教师的基础工资均为40元。

2、对有特殊贡献的中、小学教师，仍设“特级教师”荣誉称号，另给津贴。“特级教师”津贴，中学的为30元，小学的为20元。

3、中、小学教师的职务名称系列确定后，再按此工资标准排列各个职务的工资标准。